《集異門足論》的要義

林崇安 (法光雜誌,238 期,p.4,2009.07)

一、前言

有關論藏的源流,依據《有部毘奈耶·雜事》的記載,佛滅當年結集完經律後,大迦葉考慮到:「後世之人,少智鈍根,依文而解,不達深義」,所以特別編出經律的本母(摩窒里迦),而後往下傳;另一方面,舍利弗、目乾連、迦旃延等大弟子對佛經的解釋,其弟子們也往下傳,這些解釋經義的論述,便是論藏的濫觴。在「說有部」的地區有七論的傳誦,其中的《集異門足論》是舍利弗針對增一性質的《集異法門經》所作的解說,經由後代弟子編集而成的一本解釋佛法術語的重要著作,收錄在《大正藏》第 26 冊,編號是 No.1536。

《集異法門經》相當於《長部·等誦經》和《長阿含經·眾集經》。 此經的緣起是,釋尊當時於末羅族<u>鬱婆達迦</u>講堂對末羅族人講法後, 因患背痛,要略作休息,便指派舍利弗對五百僧眾繼續開示佛法,舍 利弗以增一的法數來開示佛法。開示完後,佛陀認可舍利弗的所說而 集成此經。

二、由目錄看內容

由《集異門足論》的目錄,就可以看出《集異法門經》幾乎網羅 了所有佛法的重要術語:

[一法品]

- 一法謂有情,依食依行住,於一切善法,不放逸為尊。 〔二法品〕
- 二法謂名色,乃至盡無生,總二十七門,應隨次別釋。 〔三法品〕
- 初三法有十,謂根尋行界,前三各有二,後一有四種。
- 二三法有十,世言依處行,心數趣上座,聚舉不護三。
- 三三法有九,謂三愛漏求,及有黑闇身,怖受苦慢類。

- 四三法有十,謂火福欲樂,及慧根眼仗,六一火慧二。
- 五三法有十, 調學修住定, 導淨默增上, 無上明各三。 〔四法品〕
- 初四法有十,念斷神慮諦,想無量無色,聖種果各四。
- 二四法有九,謂支淨智力,處蘊依跡法,各四智有二。
- 三四法有九,行修業受軛,離繫與瀑流,取繫各四種。
- 四四法有十,謂大種食住,愛不應行問,施攝生自體。
- 五四法有八,謂流利趣苦,四語惡妙行,四非聖聖言。 〔五法品〕
- 初五法十種,謂蘊取妙欲,慳趣蓋栽縛,下上結各五。
- 後五法十四,謂不忍及忍,損減與圓滿,語路無能處,
- 勝支解脫想,解脫處根力,不還及淨居,出離界各五。 〔六法品〕
- 初六法十種,謂內外識觸,及受想思愛,退不退各六。
- 後六有十四,謂喜憂捨恒,界出根喜通,明念上觀類。 〔七法品〕
- 支數具財力,非妙妙各二,識住與隨眠,事止諍各七。 〔八法品〕
- 道支數取施,懈怠精進福,眾世法解脫,勝處各八種。 〔九法品〕
- 此中略有二種九法,所謂九結、九有情居。

〔十法品〕

此中略有二種十法,謂十遍處、十無學法。

《集異門足論》便是將上列的佛法術語,一一給予解釋,以下舉二例作說明。

三、此論的要義舉例

【1】五法之一例:五蘊

【引經】

五蘊者:一色蘊、二受蘊、三想蘊、四行蘊、五識蘊。

【論釋】

◎云何色蘊?答:諸所有色,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

若麤、若細、若劣、若勝、若遠、若近,如是一切略為一聚,說名色蘊。

- ◎云何受蘊?答:諸所有受,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麤、若細、若劣、若勝、若遠、若近,如是一切略為一聚,說名受蘊。(中略)…
- 〇此中,「諸所有色」者,云何名為諸所有色?答:盡所有色,謂四 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,如是名為諸所有色。復次,盡所有色,謂 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,如是名為諸所有色。
- ○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」者,云何過去色?答:若色已起、已 等起、已生、已等生、已轉、已現轉、已聚集、已出現,落謝過去、 盡滅、離變、過去性、過去類、過去世攝,是名過去色。

云何未來色?答:若色未已起、未已等起、未已生、未已等生、未 已轉、未已現轉、未聚集、未出現、未來性、未來類、未來世攝, 是名未來色。

云何現在色?答:若色已起、已等起、已生、已等生、已轉、已現轉、聚集、出現、住未已謝、未已盡滅、未已離變,和合現前,現在性、現在類、現在世攝,是名現在色。

〇「若內、若外」者,云何內色?答:若色在此相續,已得不失,是 名內色。

云何外色?答:若色在此相續,或本未得,或得已失;若他相續、 若非情數,是名外色。

○「若麤、若細」者,云何施設麤色、細色?答:觀待施設麤色、細色。復如何等?答:

若觀待無見有對色,則有見有對色名麤,

若觀待有見有對色,則無見有對色名細。

若觀待無見無對色,則無見有對色名麤,

若觀待無見有對色,則無見無對色名細。

若觀待色界色,則欲界色名麤,

若觀待欲界色,則色界色名細。

若觀待不繫色,則色界色名麤,

若觀待色界色,則不繫色名細。

如是施設麤色、細色,如是名為若麤、若細。

○「若劣、若勝」者,云何施設劣色、勝色?答:觀待施設劣色、勝 色。復如何等?答: 若觀待有覆無記色,則不善色名劣,

若觀待不善色,則有覆無記色名勝。

若觀待無覆無記色,則有覆無記色名劣,

若觀待有覆無記色,則無覆無記色名勝。

若觀待有漏善色,則無覆無記色名劣,

若觀待無覆無記色,則有漏善色名勝。

若觀待無漏善色,則有漏善色名劣,

若觀待有漏善色,則無漏善色名勝。

若觀待色界色,則欲界色名劣,

若觀待欲界色,則色界色名勝。

若觀待不繫色,則色界色名劣,

若觀待色界色,則不繫色名勝。

如是施設劣色、勝色,如是名為若劣、若勝。

○「若遠、若近」者,云何遠色?答:過去、未來色。

云何近色?答:現在色。

復次,云何遠色?答:若色過去,非無間滅,若色未來,非現前起, 是名遠色。

云何近色?答:若色過去,無間已滅,若色未來,現前正起,是名 近色。

如是名為若遠、若近。

- ○「如是一切略為一聚」者,云何一切略為一聚?答:推度、思惟、稱量、觀察,集為一聚,是故名為:如是一切略為一聚。
- ○「說名色蘊」者,云何說名色蘊?答:於此色蘊,顯色、顯蘊、顯身、顯聚,是故名為:說名色蘊。
- ◎「諸所有受」者,云何名為諸所有受?答:盡所有受,謂六受身。何等為六?謂眼觸所生受,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所生受,如是名為諸所有受。
- ○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」者,云何過去受?答:若受已起、已 等起、已生、已等生、已轉、已現轉、已聚集、已出現、落謝過去、 盡滅、離變、過去性、過去類、過去世攝,是名過去受。

云何未來受?答:若受未已起、未已等起、未已生、未已等生、未 已轉、未已現轉、未聚集、未出現、未來性、未來類、未來世攝, 是名未來受。

云何現在受?答:若受已起、已等起、已生、已等生、已轉、已現

轉、聚集、出現、住未已謝、未已盡滅、未已離變,和合現前,現在性、現在類、現在世攝,是名現在受。

〇「若內、若外」者,云何內受?答:若受在此相續,已得不失,是 名內受。

云何外受?答:若受在此相續,或本未得,或得已失;若他相續, 是名外受。

○「若麤、若細」者,云何施設麤受、細受?答:觀待施設麤受、細 受。復如何等?答:

若觀待無尋唯伺受,則有尋有伺受名麤,

若觀待有尋有伺受,則無尋唯伺受名細。(中略)…

若觀待不繁受,則無色界受名麤,

若觀待無色界受,則不擊受名細。

如是施設麤受、細受,如是名為若麤、若細。

○「若劣、若勝」者,云何施設劣受、勝受?答:觀待施設劣受、勝 受。復如何等?答:

若觀待有覆無記受,則不善受名劣,

若觀待不善受,則有覆無記受名勝。(中略)…

若觀待不繫受,則無色界受名劣,

若觀待無色界受,則不繫受名勝。

如是施設劣受、勝受,如是名為若劣、若勝。

○「若遠、若近」者,云何遠受?答:過去、未來受。

云何近受?答:現在受。

復次,云何遠受?答:若受過去,非無間滅;若受未來,非現前起, 是名遠受。

云何近受?答:若受過去,無間已滅;若受未來,現前正起,是名 近受。

如是名為若遠、若近。

- ○「如是一切略為一聚」者,云何一切略為一聚?答:推度、思惟、稱量、觀察,集為一聚,是故名為:如是一切略為一聚。
- ○「說名受蘊」者,云何說名受蘊?答:於此受蘊,顯受、顯蘊、顯身、顯聚,是故名為說名受蘊。

【評析】

以上這一段論文,詳細解釋阿含經中佛陀所說的色蘊和受蘊的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麤、若細、若劣、若

勝、若遠、若近」等十一行相的要義。由於阿含經中沒有明文解釋 這十一行相,所以此論的解釋變得非常重要並具有權威性,使後人 有所依據。此論接著繼續詳細解釋「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」的十一行 相的要義。

【2】十法之一例:十遍處

【引經】

十遍處者,云何為十?具壽當知!地遍一想,如是上下、傍布,無二、無邊無際,是第一遍處。……復次具壽!識遍一想,如是上下、傍布,無二、無邊無際,是第十遍處。

【論釋】

問:地遍處定加行云何?修觀行者由何方便,而能證入地遍處定?

答:初修業者創修觀時,於此大地彼彼方所,若高、若下、若刺、若 杌、若鹹、若榛、若險、若穢,如是等處皆不思惟,於此大地彼彼 方所,平坦顯了,猶如掌中,具淨園林可愛樂處,隨取一相,以勝 解力,繫念思惟,假想觀察,安立信解是某地相。

彼由於此以勝解力,繫念思惟,假想觀察,安立信解是某地故,心便散動馳流諸相,不能一趣繫念一境,思惟此境是地非餘。

彼心散動馳流諸相,不能一趣繫念一境,思惟此境定是地故,未能 證入地遍處定。

為攝散動馳流心故,於一地相繫念思惟,謂此是地,非為水等,思惟此相精勤勇猛,乃至令心相續久住。由斯加行能入地定,精勤數習此加行已,復進修行此定方便,謂於加行所引生道,數習、數修、數多所作。

既於加行所引生道,數習、數修、數多所作,心便安住、等住、近住、相續一趣、繫念一境,思惟此境定是地相。由心安住、等住、近住、相續一趣、繫念一境,思惟此境定是地相,無二無轉,能入地定,而未能入地遍處定。

問:若此未能入地遍處定者,地遍處定加行云何?修觀行者由何方便,乃能證入地遍處定?

答:即依如前所入地定,令心隨順,調伏趣向,漸次柔和、周遍柔和, 一趣定已,復想此地漸次增廣,東、南、西、北遍皆是地。 彼想此地漸次增廣,東、南、西、北遍是地故,心便散動馳流諸相, 不能一趣繫念一境,思惟此境遍皆是地。

彼心散動馳流諸相,不能一趣繫念一境,思惟此境遍是地故,未能 證入地遍處定。

為攝散動馳流心故,於遍地相繫念思惟:此遍是地,非遍水等。思惟此相精進勇猛,乃至令心相續久住。由斯加行乃漸能入地遍處定,精勤數習此加行已,復進修行此定方便,謂於加行所引生道,數習、數修、數多所作。

既於加行所引生道,數習、數修、數多所作,心便安住、等住、近住、相續一趣、繫念一境,思惟此境,遍皆是地。由心安住、等住、近住、相續一趣、繫念一境,思惟此境遍皆是地,無二無轉,從此乃入地遍處定。

言「上下」者,謂上下方。言「傍布」者,謂東南等。

言「無二」者,謂無間雜。「無邊無際」者,謂邊際難測。

「是第一」者,謂諸定中,漸次順次,相續次第,數為第一。

言「遍處」者,謂此定中,所有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,皆名遍處。… 【評析】

以上一段論文,先以問答方式詳細指導佛陀所說的「地遍處定」的修法,而後解釋相關的術語「上下」等。此論接著再解釋其餘的九遍處定。同樣可以看出,禪修時如何修習十遍處?阿含經中並未詳述,今由此論可以知其大要,這便是《集異門足論》的重要處,可以作為禪修方法的指導綱要。

四、結語

《集異門足論》詳細解釋了內容相近的《集異法門經》、《等誦經》 和《眾集經》的佛法術語的意義。這些術語的要義,也依法數出現在 《瑜伽師地論・聞所成地》中的「佛教所應知處相」,可知此經之受 重視。總而言之,《集異門足論》保留了初期佛法術語的解釋以及禪 修的方法,可作為深入佛法的基本教材,很有價值。